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2樓4202-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國微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臨科芯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賣方所認購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深圳鴻芯微納技術有限公司總註冊資本之7.8125%及總實繳資本之8.9835%)的出售事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其他安排或文件；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相關行為及事項，辦理所有必要之申報，並進

行協商、批准及達成協議，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文件。」

此 致

代表董事會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2樓
42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已正式填妥之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4.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陳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春黔先生、胡家棟先生及張敏女士。